



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

——2021年1月28日在滨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

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军

各位代表:

现在,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,请予审议,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2020年,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在市委的坚强领导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市政府、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,深化“六问八策”,践行“七富七强”,坚持“全面工作整体推进,特色审判走在前列”的工作思路,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,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进步。全市法院共办结各类案件76905件,同比增长10.5%,结案率96.17%,居全省第4位;其中,中院结案7627件,同比增长10.8%。

一、贯彻新发展理念,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

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,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,为富强滨州建设起势、成势,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保障实体经济向高端迈进。运用法治手段,推动破产审判与化解金融风险一体处置,“僵尸企业”出清与优质资产重组同步进行,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。全市法院妥善审结破产重整案件80件,化解不良资产299.2亿元,释放土地资源2250余亩,安置职工19205人,推动37家“僵尸企业”有序退出市场,20多家有市场前景的困难企业重获新生。西王集团破产和解案,促成各方达成国内债券市场规模最大的债务重组方案,化解100亿元债券违约风险,入选山东法院2020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,省市主要领导批示肯定。大高航空城破产案,依法盘活优质航空资产,为开通新航线发展航空运输,创造了有利条件。

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坚持平等保护,严格依法办案,审结各类商事案件23105件,打造公开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加强产权司法保护,审结企业权属争议、财产损害赔偿案件79件,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。规范公司治理,审结股权转让、决议效力确认等公司纠纷案件139件。参与金融风险化解和防范,审结金融、票据、保险案件15918件,涉案金额82亿元,保障金融市场安全。深化民间借贷协同治理,制裁高利盘剥,民间借贷案件同比下降7.6%。审结著作权、商标权和特许经营等知识产权案件469件,实行集中管辖、适用惩罚性赔偿,服务创新驱动战略。选派41名干警参加民营企业服务队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,靠前服务。

创新执行方式助推经济发展。巩固扩大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成果,重点破解企业诉讼得不到有效执行难题,帮助企业爬坡过坎。全年执结29966件,执行到位175亿元。推进“智慧执行”,网上拍卖成交304件价款3.66亿元。惠民县法院研发“地图标注”系统,可视化查人找物。推进强力执行,开展“夏日攻坚”“暖心冬日”执行会战,搜查495次,拘传1345人,拘留141人。规范信用惩戒,发布失信被执行人3655名,限制高消费14513名,当事人履行完毕的,及时屏蔽信息、解除禁令。推进善意文明执行,对资金链断裂但仍有发展潜力的企业,力促执行和解。采取“活封活扣”方式,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影響。执行某房地产企业案件中,采取替代查封措施,对76套房产依法解封,纾解了企业经营困境,消除了购房群众顾虑,实现了双赢。

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法院工作,疫情期间审判执行不停摆,参与防控不缺席,保障复工复产不停歇。大力推进互联网审判,网上开庭

2965件,新华社作了专门报道。依法严惩危害疫情防控和扰乱经济秩序犯罪,引导公众自觉服从疫情防控措施。开发区法院当庭宣判利用微信虚假销售防疫物资案,阳信县法院快速审结冲撞防疫关卡、殴打防疫人员案。积极稳妥审理涉疫情民商事案件,依法保障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,确保产业链、供应链稳定。博兴县法院紧急许可某医疗器械公司破产不停产,上线生产医用口罩。全市法院选派24名干警,下沉疫情防控一线,成立49个工作小组,走访听取企业意见,助力复工复产。

二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,推进高水平社会治理

坚持法治思维,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,努力推动平安滨州、法治滨州建设,提高到新水平。

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全面完成“六清”任务。全市法院一审审结涉黑涉恶案件16件114人,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44人。两级法院院领导担任审判长审理一、二审涉黑恶案件18件,主动担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责任。依法惩治逞强争霸,收取“领车费”“保护费”、介入土方工程大肆敛财的徐青海等14人黑社会性质组织,判处徐青海有期徒刑二十年。依法严惩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、强迫交易的崔国栋等19人恶势力犯罪集团,判处崔国栋有期徒刑十六年。惩恶扬善,伸张了社会正义,净化了社会风气。推进“打财断血”、“黑财清底”,强制执行黑财2648.2万元,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。

扎实推进平安滨州建设。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305件,判处罪犯2828人。依法从重判处故意杀人、伤害、抢劫、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,审结221件262人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加强网络空间治理,孟某某非法持有并在网上宣扬恐怖主义视频,危害国家公共安全,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净化了网络生态。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,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电信网络诈骗、“套路贷”、“校园贷”等案件176件。坚持法治反腐,审结贪污、贿赂、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24件38人,保持反腐高压态势。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,落实律师辩护全覆盖,实施减刑假释案件阳光审理。坚持教育与挽救相结合,对37名未成年入封存犯罪记录,促使早日回归社会。

积极促进法治政府建设。监督与支持依法行政并重,兼顾维护群众权利与政府公信力,审结一审行政案件664件,审查非诉执行案件1213件。妥善处理土地征收、房屋拆迁等行政纠纷,支持旧城改造、城镇化和重大民生工程建设。妥善审理行政许可、行政登记等行政纠纷,服务“放管服”改革。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%,行政机关负责人“出庭又出声”成为常态。推进审前和解工作,全市行政争议和解中心化解纠纷202件,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。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,提出司法建议40余份,促进有关部门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。

三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保障群众高品质生活

贯彻司法为民宗旨,依法维护好、实现好、发展好人民群众权益,为守护美好生活传递法治温度。

强化民生权益保障。审结教育、医疗、消费、物业等案件1035件,织密民生司法保障网。审结婚姻、抚养、赡养、继承等案件5574件,化解家庭矛盾,促进家庭和睦。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348件,为劳动者

追回报酬1415万元。无棣县法院依法支持刘某送餐途中所受伤害为工伤,依法保障“外卖小哥”工伤权益。邹平法院审结杨某酒后高空抛物案,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实刑,发挥震慑效应,维护人民群众“头顶上的安全”。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案件57件,严惩掺假行为,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审结涉军案件5件,发扬渤海老区拥军优属好传统,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属权益。

提升诉讼服务水平。大力推进网上立案、“微法院”掌上立案,进一步畅通诉讼渠道。全市法院网上立案72631件,跨域立案136件。优化诉讼服务中心空间布局,一体推进诉讼服务中心、乡镇人民法庭和驻院调解室“三大载体”,把诉讼中心建成“法治会客厅”,把人民法庭建成“群众连心桥”,把驻院调解室建成“解纷桥头堡”,把最强力量、最好空间、最优服务提供给人民群众。

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,与黄河水务局等八部门建立环境资源保护多元治理机制。成立了黄河水利风景区等7个审判巡回法庭,建立了鹤伴山森林公园等7个司法修复基地,五家沿黄基层法院加强司法协作。审结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32件,环境资源民事、行政案件988件,环境公益诉讼案件9件,依法适用刑事制裁、损害赔偿、修复补偿等法律措施。审结任某、尹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,责令承担护林护鸟义务,丰富了生态环境责任履行方式,司法守护滨州碧水蓝天。

深入开展法治宣传。充分发挥司法的指引、教育功能,通过个案裁判,指引企业诚信经营,倡导邻里友善互助,引导市民文明守法,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推进司法公开,让人民群众近距离接受司法熏陶。一年来,庭审直播11148件、裁判文书及案件信息上网81089份,普法宣讲30余场,发布典型案例19个。让鲜活案例成为群众共享的法治“公开课”,让小案件发挥大效应。深入宣传《民法典》,开播《黄河滩涂儿民法典》,用群众语言讲好法治故事,让民法典走进人民群众心里。

四、坚持深化司法改革,推动实现高效审判

以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为抓手,重塑审判流程,扎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。

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。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引导群众优先选择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。建立诉调对接机制,全市在最高法院调解平台登记调解员117名,中院公开选聘6家特邀调解组织和30名特邀调解员。向各类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推送案件19153件,成功化解13344件,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元化的解纷需求。

扎实推进“分调裁审”机制改革。设立速裁团队44个,速裁案件14461件,占全部诉讼案件的30.8%,速裁案件平均用时27.5天。对人数众多、诉求一致的群体性案件,实行专业化审判模式,由同一审判团队集中处理,确保类案专办,统一裁判尺度。加强诉讼调解工作,将调解贯穿立案、审、执全过程,一审民商事案件调撤率46.9%,促进案结事了。

全面推开全流程网上办案。以智慧法院建设赋能审判质效提升,实现卷宗网上阅、庭审网上开、文书网上签、印章网上盖、结案网上办。用信息化手段跑出审判“加速度”,全市法院平均办案周期51.3天,居全省第5位,同比缩短35.4天。推动法官工作者广泛参与,深度应用,实行诉讼材料网上提交,诉讼费用网上交纳,法律文书电

子送达,努力让群众在家门口、指尖上就可以参加诉讼。

加强审判监督管理。出台了《法官、法官助理、书记员职责清单》《规范庭审秩序的规定》《进一步规范审判委员会工作的意见》等制度10余项,确保审判权公正高效规范行使。严格审限变更审批,定期清理长期未结案件。强化审级监督,发挥二审裁判对下指导作用,统一裁判标准。实行类案推送、关联案件强制检索,促进裁判结果协调统一。

五、坚持全面从严治院,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

按照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目标和“五个过硬”要求,努力提高法院队伍素质。

突出政治引领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,不断强化理论武装。坚持“抓党建、带队伍、促审判”,深化支部建在庭上党建模式,组织开展宪法宣誓、政治轮训、创城双报到等活动,把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的战斗堡垒。

勇于担当作为。发扬进取精神,对标先进,确立“保五争二”目标,全市法院争先奋进。开展先进事迹报告、“四有法官”选树活动,广大干警争创一流。发扬奉献精神,广大干警爱岗敬业。2020年全市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38件,较上年度增长10.2%,平均一个工作日就要办结一起案件。办案数量最多的速裁法官结案827件,工作强度非常大。在某涉黑案中,法官连续开庭9天,撰写出450余页的法律文书,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。全市法院20余名干警住乡村、进企业,帮扶困难群众、改善村容村貌、帮助企业经营,引导群众共同富裕。选派法官对口帮扶青海省刚察县法院,把滨州经验输送到西部高原。广大干警用毅力克服困难,用坚忍书写精彩,法警“六专四室”建设、破产审判改革等专项工作在全省法院作经验介绍。一年来,全市法院96个集体和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,1名同志被表彰为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。

夯实能力基础。按照好干部标准,中院选齐配强中层部门负责人,一批年富力强的干警脱颖而出,进一步优化了队伍结构。中院4名新入额法官全部到基层办案,增强历练。举办“滨法讲堂”5期,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深入开展《民法典》专题培训,组织远程听课、现场辅导、座谈交流20余场630余人次。鼓励干警思想上案,增强历练。举办“滨法讲堂”5期,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深入开展《民法典》专题培训,组织远程听课、现场辅导、座谈交流20余场630余人次。鼓励干警思想上案,增强历练。

持续正风肃纪。深入开展“两个坚持”、“以案三释”、“三个规定”、纪律作风专项整治等四项活动,时刻绷紧思想这根弦。制定党风廉政建设指导意见、廉政风险防控实施办法、谈心谈话细则等制度,发挥制度管根本管长远的作用。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,对苗头性、倾向性、一般性问题,及时谈话提醒、红脸出汗。中院轮岗交流40人,对24起长期未结案件进行“一案双查”,开展廉政谈话、提醒谈话94人次,批评教育9人次,处理违纪违法干警3人,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,让司法腐败无处藏身。

各位代表,坚持党的绝对领导,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各界监督,是做好法院工作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证。一年来,中院党组向市委和市委政法委报告工作30

余次,自觉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。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,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工作,全市法院办理人大代表建议6件、政协委员提案4件。邀请430余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法院、旁听庭审、见证执行。两级法院领导班子带队走访人大代表400余人次。全市法院聘请47名民主党派人士担任特约监督员。在“e 益茶事”向各民主党派、市工商联通报法院工作,征求并答复意见建议8条。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,全市法院依法审结抗诉案件48件,办理检察建议2件,共同维护司法公正。

全市法院取得的成绩和进步,得益于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、得益于人大的有力监督、得益于政府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依法履职,建言献策,帮助法院解决了许多困难和问题。在此,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!

在看到成绩的同时,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,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:一是司法理念、司法能力与新时代新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,服务大局的措施有待进一步细化;二是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,诉源治理的成效还不够显著,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司法为民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;三是个别办案指标还不够理想,审判执行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;四是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依然严峻,开展教育整顿持续正风肃纪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对此,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,采取有力措施,切实加以解决。

各位代表,2021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,也是建党100周年。全市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,紧紧围绕“七个走在前列、八个全面开创”的奋斗目标,牢牢坚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,为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好局、起好步,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一是全面加强政治建设。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,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上下功夫。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,增强系统观念,强化法治思维,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

二是全面服务中心工作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,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,围绕我市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,忠实履职,担当作为,精准服务。坚持公正、高效、廉洁司法,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,服务“83”工程实施,服务“六稳”“六保”,为富强滨州建设保驾护航。

三是全面助推社会治理创新。深入推进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,主动融入社会治理现代化,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治理,强化社会治理的法治保障。在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上激发社会活力,促进社会治理与经济发展、民生改善良性互动,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滨州、法治滨州。

四是全面加强队伍建设。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,加强法官权益保障,激励担当作为。坚持强基导向,不断提升基层和一线司法能力、工作作风。坚决扛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,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,持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,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、靠得住、能放心的过硬法院队伍。

各位代表,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的永恒追求,人民满意是法院工作的最高标准。全市法院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,在市委坚强领导下,锐意进取,砥砺前行,推动全市法院工作走在前列,为现代化富强滨州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,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!

让同在一片蓝天下的

所有孩子都快乐成长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
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
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滨州市文明办

